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（结算审核）造价咨询

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饶平县东山中学食堂地埕、遮阳棚等维护工程

工程地点：饶平县东山中学

委托单位：饶平县东山中学

咨询单位：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 (甲方): 饶平县东山中学

受托单位 (乙方):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, 为明确双方职责, 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 双方共同执行: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: 饶平县东山中学食堂地埕、遮阳棚等维护工程

(二) 工程地点: 饶平县东山中学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 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 根据潮州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 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, 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, 并负责提交《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》3份给甲方;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。

三、编制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, 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 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 确定有关事项, 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 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 服务费: 咨询服务费按 2000 元计取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项目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,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代 表：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代 表：



日 期：2026年1月28日

日 期：2026年1月28日

